

書面質詢

亞馬喇前地經歷了兩次改建：第一次改建的主體工程早於銅馬像拆除之前的1992年8月17日動工，至1994年8月17日完工，工程造價約2千4百萬；第二次改建於2005年4月8日動工，造價約6.6億澳門元，改建後的亞馬喇前地面積擴大至約四萬平方米，地下深兩層，建成殷皇子大馬路最大型的地下收費停車場，提供輕型車輛泊位及電單車泊位，合共提供879個車位，路面則為公共交通的中轉車站¹。

其中，亞馬喇前地地庫二層為輕型車輛停車層，設有247個輕型車輛泊位，580個電單車泊位。而地庫一層的原設計為商業區及電單車泊位，提供約632個車位。但多年前，政府因應社會對電單車泊位需求急切，加上當時的地下商場生意慘淡，於是將商業空間全部改為電單車泊車區，改建後該區可提供1,222個輕型及重型電單車泊車位²，不過，後來當局又以亞馬喇前地停車場電單車泊車率長期偏低為由，改建完工後的地庫一層電單車泊車區至今一直閒置，未開放予公眾使用，甚至走道旁設置的廣告箱，以及最底層中庭內的噴泉水池仍處於閒置狀況，造成極大的資源浪費。而在亞馬喇前地地下停車場開放期間，因存在行人通道指示模糊，部分區域互不相通等問題，政府又於2010年再次對停車場進行優化工程，花費逾755萬，於2011年11月完工。

雖然亞馬喇前地地下空間已歷經數次優化工程，但現時仍存在不少問題及安全隱患，地下停車場及地下通道多處設施破損、走道和樓梯照明系統損壞導致燈光昏暗，天花、管道和電梯出現滲漏水問題等，為日常往來停車層的居民帶來安全隱患，加上亞馬喇前地地下停車場及地下通道位處本澳旅遊核心區，不少遊客會透過地下通道往來各酒店與旅遊景點，對澳門的旅遊城市形象亦大打折扣。因此，社會一直建言當局除了盡快修繕破損的設施外，也應思考如何善用該地下空間，以維護本澳旅遊城市的形象之餘，避免浪費珍貴的土地資源。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¹ <http://www.macauzine.net/?action-viewnews-itemid-766%26-escaped-fragment=prettyPhoto%255Bgallery2%255D-8-page-2>

² 2015年11月23日華僑報。

一、由於亞馬喇前地停車場使用率一直偏低，甚至地庫一層逾千個電單車泊位長期空置，因此，請問當局有否充分評估該區的泊車需求，是否仍然需要保持如此大量的空置泊位？長遠而言，有否關於亞馬喇前地地下空間的重整或重新規劃利用方案，如在部分樓層設立特色市集或小店，藉此打造新旅遊地標，或者將地庫一層作文創用途又或政府倉庫等，讓公共資源得到更妥善的利用？

二、交通局曾回應指，已要求管理公司加強對停車場監管、巡邏及清潔工作。但近日現場可見，亞馬喇前地停車場及地下通道多處設施破損、走道和樓梯照明系統不足，天花、管道和電梯出現滲漏水問題，為日常通行的居民帶來安全隱患。為此，請問當局有何措施切實監督好管理公司做好停車場設施的環境衛生管理及設施維護工作？另外，有居民反映通往停車場的走道旁有大量空置的廣告牌，建議當局可否加以善用作政府資訊或公民教育宣傳，以增加地下空間照明度，同時亦可避免資源長期間置浪費？

三、民政總署曾表示，由於亞馬喇前地停車場地面層被行車道圍繞，居民及遊客未能便捷地到達該處，因此認為不適宜設為休憩區及增設康體設施，將來通達條件，可考慮展開進一步善用該停車場地面層的規劃研究³。雖然現時前往該地面層的通行條件欠佳，但居民仍可自由出入，不時仍可見少數居民到達該區休憩，而現場所見，有數處玻璃外牆出現嚴重爆裂，存在公共安全隱患，為此，請問當局，如容許居民自由出入該地面層，為何未有及時做好相關設施管理工作？長遠而言，當局有否方案善用亞馬喇前地停車場地面層的空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³ 批示編號：506/V/2017，政府回覆李靜儀議員於2017年4月13日提出的書面質詢。